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俊青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世明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函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小區劃型撒水頭，撒水頭間距在3公尺以上之限制規定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世明科技實業有限公司107年2月23日世(科)字第1070223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3款：「第12條第1款第3目、第6目、第2款第7目、第5款第1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、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，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（以第1種感度為限），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2.6公尺以下，撒水頭間距在3公尺以上，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13平方公尺以下。」規範小區劃型撒水頭間距在3公尺以上，其意旨為防止鄰近之撒水頭受到動作中撒水頭之撒水影響，致無法動作，參酌日本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滅火裝置工業會發行之「撒水頭設備設計、工事基準書」規範及日本執行經驗，小區劃型撒水頭設有防潑水蓋

災害預防科　107/03/15 17:04
A41070001660　無附件

板者，得依原廠或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實施之防潑水(被水防止)效果、散水分布試驗等測試報告結果，依其規範之最小間距設置小區劃型撒水頭，不受「撒水頭間距在3公尺以上」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世明科技實業有限公司(視同正本)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15 16:58:52